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 國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目 錄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組 織 機 構
第三章	職 責 權 限
第四章	應 獲 的 資 源
第五章	議 事 規 則
第六章	附 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財務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所形成的提案需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審核委員會應依據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其職責。

第二章 組織機構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包括兩名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三人。

-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必須為獨立董事，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審核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設秘書一名，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並在會議後十四日內將會議記錄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確認。
-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除董事薪酬及墊支費用之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就作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從公司收取任何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報酬。

第九條

財務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為審核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及時、完整、真實地提供有關資料和服務。

第十條

日常辦事機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負責審核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 (二)安排審核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並交予審核委員會秘書傳閱及保存；
- (三)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對提請委員會審議的材料進行審查，確保管理層以適當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會議文件；
- (四)經審核委員會主席授權，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 (五)協調安排委員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工作；
- (六)協助委員掌握相關信息，要求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和材料；
- (七)負責審核委員會與公司其他委員會的協調工作；
- (八)其他由審核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負責向公司董事會就外聘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外聘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審核委員會在續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對年審會計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達成肯定性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股東大會決定；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建議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2. 審核委員會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通過見面溝通的方式對前任和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了解和恰當評價，形成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3. 審核委員會必須重點關注公司在年報審計期間發生改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公司原則上不得在年報審計期間改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如確需改聘的，審核委員會應約見前任和擬改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對雙方的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並在對公司改

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斷的基礎上表示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通知擬被解聘的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參會，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公司應在發出相關股東通函時連同擬被解聘的年審會計師事務所の任何書面申述寄發予股東。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外聘審計機構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審核委員會應建立下列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的獨立性：

1. 研究公司及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是否有提供非審計服務)；
2. 每年向外聘審計機構索取資料，了解外聘審計機構在保持獨立性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定期轉換負責審計的合夥人及人員的規定；及
3.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而產生的事宜以及外聘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

(三) 就外聘審計機構(包括其關連(關聯)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機構的關連機構包括與其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就非審計服務而言，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下列事項：

1. 以能力及經驗來說，有關外聘審計機構是否適宜提供非審計服務；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審計機構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此等服務而受到影響；
3.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水平以及就該外聘審計機構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4. 釐定審計人員酬金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審核公司財務信息的披露。其中對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編製的主要監督形式包括：

1. 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2. 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或審閱報告；
3. 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審核委員會應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
4. 財務會計審計報告或審閱報告完成後，審核委員會需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尤其關於財務申報的條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部門領導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五) 與外聘審計機構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聘審計機構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六) 檢討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合規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所有重大的內控，如財務、運營等)制度，並對相關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及其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評估。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體系、合規管理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體系。討論內容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D.2段(或經不時修訂的對應章節)中要求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要求每年檢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九) 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審核委員會應審閱公司內部審計計劃，須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 檢討公司(包括下屬公司)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公司僱員及與其他任何與公司有往來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貨商等)可以通過合法的途徑，向審計委員會就舞弊事項以及對相關的會計核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投訴和舉報。

上文所稱「舞弊」，是指公司內、外人員採用欺騙等違法違規手段，損害公司利益或謀取不當的公司利益或個人利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方面弄虛作假，如：蓄意或因重大過失錯誤提供或有意忽略財務報告內相關數據、交易或其他重要事項的信息，選用不當的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來操縱利潤等行為；

- (b) 未經授權、濫用職權或者採取其他不法方式侵佔、挪用公司資產，如：利用職務之便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司財物等行為；
 - (c) 利用開展業務活動牟取不當利益，如：行賄受賄、介紹賄賂、截留公司收入用於個人投資盈利等行為；
 - (d) 其他有關舞弊的不當事宜。
- (十二)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審計機構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此等政策的應用情況。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有關情況是否損害到或看來是否損害到外聘審計機構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十三)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四) 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聘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五)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
- (十六) 就審核委員會所負責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審核委員會秘書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十七)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八)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九)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二十一)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二)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所定的課題。

第四章 應獲的資源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按照其職責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可就有關調查向公司任何僱員及公司顧問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及公司顧問應對審核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公司執行董事應確保審核委員會可以就有關調查得到其所需的任何資料及確保審核委員會可以得到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需的資源。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徵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家及顧問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必要時審核委員會可以委任律師、投資銀行、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本工作細則所規定的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提供諮詢協助，發生的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四條** 公司專業會計師、財務總監、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及外聘審計機構的代表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有權出席會議。但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兩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審計機構及內部審計師舉行會議。
-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一周通知全體委員。外聘審計機構如認為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在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定稿前必須召開會議，以討論報告所涉及的問題以及其他有關職責範圍內的問題。
-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主席未委託代理人的，由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推舉一名獨立董事主持。
-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有效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電視會議、電話會議、傳真等方式。
-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如召開現場會議，則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則採取傳真簽署表決方式。
-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方式和年限參照董事會文件的保存方式和年限。

- 第二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二十三條** 經審核委員會決議的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授權召集人或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審核委員會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呈審核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處理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涉嫌損害公司利益時，應主動提出迴避。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辦理。如本制度與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準，並相應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